

稿廳設建府政省

奉令以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有吸食烟毒者應嚴密監察檢

邱

卜

570

0

廳

由事文收總

建廳

字第

429

訓令

送達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照抄

奉令以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有吸食烟毒者應嚴密監察檢

舉轉令知照由

李

徐克勤

稿擬

稿會

稿

李相鈺

檔案

去文建人衡

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14

29

2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訓令

奉

令公路局農墾改進所第二工程隊 漢口航務處
電務局水利工程處 武漢輪管處 宜沙航務處

省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省惠字第三四八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三十
年拾月三十日四內字第四八三五四號訓令以肅清烟毒各級機關主管
長官對所屬人員有吸食烟毒情事者應嚴密監察檢舉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廳長 余○○



李士城

人事室

52
湖北省政府令

事由	檢核	辦理	批	示	說明
奉令以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此屬人員一俟收 食烟毒者以嚴密監察檢禁轉令知照 應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附件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收文	案第	收文	案第	收文	案第

案字 第 42927 號

令建教廳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字第四三五四號訓令以肅清烟毒
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此屬人員有吸食烟毒情事者有應
嚴密監察檢舉著因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主席 張篋一 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寅

月

欽 原 訓 令

查肅清全國各地烟毒為政府一貫決策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尤有禁烟之責茲以樹風氣惟近來迷標報效猶有不肖之公務人員吸食烟毒及色庇情事殊為禁此更推行之大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有公務員不得吸食烟毒第二十三條有主管長官對該屬有違本法之行為應受懲戒其他有因法令市有對公務人員違禁行為處刑從重之規定除對查明有據者應依法嚴懲外茲特嚴申禁令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於該屬人員如有吸食烟毒情事應即負責依法嚴密查禁檢舉首犯一經破獲定必從嚴懲處以資整肅而利施禁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 翁文灝